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李巨渝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,063,123元（不含違約金等費用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稱前因原手機門號被停用致無法與禾勁企業聯絡等語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

01 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  
 02 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  
 03 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  
 04 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  
 05 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  
 06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1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6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7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澄義		281		91.09		全部	
2	高雄	三民	澄義		281-1		25.28	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3	澄義段281、281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8.55		全部			
		九如一路24巷1弄38號			二層：49.35 三層：49.35 騎樓：10.8 地下層：12.8				合計：160.85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